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参加面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前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接受身份核验后，方可进入候考室等待考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将通讯工具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，放入信封内统一保管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五、面试流程：考生按时到达候考室，由工作人员验证身份、点名后进行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→→引导员按间隔时间规定依次送一名考生到备考区进行备考→→引导员送备考区考生到主考室参加面试→→面试结束后到休息室，等候公布成绩→→所有流程结束后离开考区。

六、按抽签顺序在候考室等待面试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因故确需离开候考室时，需向工作人员申请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不服从管理者，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指令后，开始答题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八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身份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，经工作人员允许，方可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